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Law Firm

关于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7F Wheelock Square, 1717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 (Tel): 86-21-6113 2988 传真 (Fax): 86-21-6113 2913

www.mhplawyer.com

目 录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4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的回复	14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核部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子公司广州荣煜未来将深耕新能源业务领域，专注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

请公司结合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拓展、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广州荣煜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产能过剩的风险，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行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广州荣煜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了解广州荣煜主要产品的产品类型；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广州荣煜的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
- 3、查阅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的相关文件，了解广州荣煜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
- 4、查阅相关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广州荣煜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
- 5、查阅广州荣煜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发展情况，了解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
- 6、获取广州荣煜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查看广州荣煜的销售情况；
- 7、获取广州荣煜的期后在手订单明细，查看广州荣煜在手订单情况；
- 8、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与广州荣煜生产经营及产品进行比对；
- 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与广州荣煜生产经营及产品进行比对。

二、核查内容

广州荣煜是重庆美泰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广州荣煜在境内采购电动自行车的部件，经组装后向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广州荣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68万元、1,186.63万元，占重庆美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9.94%、8.38%；净利润分别为204.90万元、173.21万元，占重庆美泰净利润（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10.43%、7.81%。广州荣煜从事的电动自行车组装和销售业务尚在发展初期且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为有限，属于增强公司产品多元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非核心业务。

广州荣煜的主要产品电动自行车，是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属于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端产品——新能源交通工具。广州荣煜的经营模式为根据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的订单对电动自行车整车进行设计规划，向供应商采购车架、电机、蓄电池、控制器等各类部件，并按照严格的工程流程、操作标准开展组装、调试、质量检测等工序，最终满足产品出厂标准和品牌厂商的要求后向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销售。截至2023年末，广州荣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5.59万元，因不涉及电机、蓄电池等部件的生产，仅需简单的组装流水线即可完成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广州荣煜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广州荣煜所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没有自主产品品牌，主要为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提供代工服务，最终由品牌厂商将电动自行车向境外消费者出售。

广州荣煜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交通工具	E-Bike（电动自行车）	

（一）请公司结合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拓展、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广州荣煜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

1、行业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国自行车协会及其各地方协会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2）行业管理体制

2016 年 9 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规定的助力车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助力车产品。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助力车属于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的第 21 项，调整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018 年 5 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

2021 年 6 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 2021），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为最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必须经过 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行业主要政策

2016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其中包括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将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电动自行车等的以旧换新。

（4）电动自行车国外销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互动交流窗口的书面答复：“强制性产品国外销售的则不需要做 CCC 认证。”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新能源主要是可再生能源技术，是相对于传统化石能源而言的可再生能源。我国新能源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推动下，国内新能源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涵盖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个领域。其中，新能源行业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水能和风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

电设备制造商，以及太阳能、光伏、水能和风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组件及零部件制造商；新能源行业中游作为整条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主要包含氢能、光伏发电、风电和水电等能源供应商；新能源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加氢站、充电桩和输变电等公共及个人应用领域。

电动两轮车是指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安装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等部件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新国标》实施后，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是新能源行业下游重要应用领域。

我国电动两轮车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由清华大学研制出第一台柱式无刷直流电机的轻型电动两轮车标志着我国电动两轮车产业的开端。2000 年以来，随着关键技术的摸索研究、突破和整车性能的提升，我国电动两轮车产业进入初步规模化阶段。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将电动自行车确定为非机动车合法车型，电动自行车得以更广泛地应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在《新国标》实施前，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年均产销量在 3,500 万辆上下。在这个阶段的后期，随着行业扩张速度的降低，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逐渐加剧，部分不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和生产厂商逐步退出，产业开始整合。2019 年，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新国标》及其他行业政策的正式实施，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的界限，进一步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影响了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现有大型企业之间。

（2）行业市场容量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 2019 年《新国标》实施以来，随着《新国标》过渡期限的临近，国内包括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两轮车销量有显著的增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4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研究》统计数据显示，2017 至 2023 年间，我国电动两轮车销量由 3,050 万辆增长至 5,5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3%。

经济层面来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的出行半径逐

渐扩大，中短途出行的需求不断增加。相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在经济性、便捷性、省时省力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特别是在交通成本上更为突出，能够很好地满足居民的需求，因此成为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经济水平的提升也带动了对电动自行车的持续需求。

社会层面来看，环境污染和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电动自行车以其节能环保、灵活机动、停放方便的特点，可以有效减少污染和缓解城市拥堵。因此，许多家庭和个人即使已经拥有汽车或电动四轮车，仍然在中短途出行时更倾向于使用电动自行车。

需求端来看，除了居民的日常出行，外卖和快递等行业在近几年迅速崛起。由于电动自行车具有灵活机动、低碳环保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已成为我国外卖和快递服务的重要交通工具。新的应用场景需求也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

市场区域来看，随着碳减排国际共识的达成以及海外用户对电动自行车绿色便捷特点的认可，国际市场迎来了发展机遇。电动自行车产业将逐步从国内市场走向全球市场。

根据《新国标》的存量替换需求，《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技术参数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存在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随着《新国标》的出台，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市场上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政策，由各地方政府设定过渡期限，过渡期结束后，超标电动自行车将不得再上路行驶。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应政策，设置不同长度的过渡期。地方政府对《新国标》的严格执行，加上智能化的交通监控设备和执法工具大大降低了执法难度，因此，《新国标》的实施效果显著，每年增加的替换需求扩大了行业的市场容量。

（3）行业发展前景

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已经经历了快速发展期和产业整合期，目前正处于产业成熟阶段，头部企业凭借其营销渠道壁垒、售后服务优势和品牌形象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国标》的实施也加快了行业整合，一是《新国标》对于电动自行

车的安全性、轻量化以及功能性做了明确的规范与要求，全部技术指标都是强制性指标，《新国标》对生产企业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市场，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二是所有电动自行车均须经过 3C 认证才能上市销售，每款车型的 3C 认证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这些要求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整车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对于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秩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白皮书》，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电动两轮车头部品牌包括雅迪、爱玛、台铃、绿源、小刀、新日、小鸟等传统品牌以及小牛、九号公司等互联网品牌。2021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 CR3（前三大占比）从 2016 年的 25.30% 提升至 65.4%，其中雅迪市场占比为 33.70%、爱玛市场占比 19.50%、台铃市场占比 12.20%。从上述数据来看，行业整合有加快的趋势，市场份额将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

②新国标、以旧换新政策给国内电动自行车带来较大替换需求

随着《新国标》的出台和实施，为了让超标车辆能够逐步有序地退出市场，全国各地相继出台政策为超标车辆设置过渡期，目前设置的过渡期以 3-5 年为主。根据交银国际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电动两轮车年销量一直在 3,000 万辆上下波动，2019 年新国标实施后，电动两轮车销量不断攀升，2023 年的销量达 5,470 万辆，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0.3%。从置换率来看，2011 年至 2018 年，置换率因技术进步和电动两轮车普及后保有量的提升，逐步从 28% 下降到 12%，而新国标颁布后，置换率上升至 16%。同时，中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市场保有量已达 3.5 亿辆。国家已于 2024 年 7 月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范围，在新国标、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给国内电动自行车带来较大替换需求。

③国际市场的需求是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之一

中国众多电动自行车品牌在努力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电动自行车主要的作用是轻松代步及休闲健身，可在大型的停车场、超市和旅游区里使用。随着全球各国纷纷发文限制碳排放、提倡低碳生活，同时发布“油改电”、购置补贴等利好政策，市场需求快速扩容，国际市场的需求是我国电动自行车

车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之一。我国电动自行车出口多年来连续上涨，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7 至 2023 年间，我国电动两轮车出口数量由 966.49 万辆增长至 1,504.5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6%；出口总额由 18.63 亿美元增长至 45.5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9%。

3、主要客户拓展、销售情况

广州荣煜从事的电动自行车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接到订单后才会进行相应部件（包括电机、蓄电池等）的采购及整车的组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广州荣煜实现批量销售的客户仅 Feel The Thrill Co./Zooz Bikes LLC 一家，其他客户在小批量试销或样品测试阶段，暂未形成规模销售。

报告期内，广州荣煜的主要客户拓展、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国家/地区	客户拓展起始年份	销售情况（万元）		拓展阶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Feel The Thrill Co./Zooz Bikes LLC	美国/澳大利亚	2021 年	1,175.00	1,175.64	已形成稳定合作，正批量供货
2	深圳庆誉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2022 年	87.33	-	仅 2022 年度实现小批量供货
3	Johannes Hübner Fabrik elektrischer Maschinen GmbH	德国	2022 年	30.13	2.54	样品测试阶段，暂未形成规模销售
4	Moev Pte Ltd	新加坡	2022 年	12.92	-	样品测试阶段，暂未形成规模销售
5	JackRabbit E-bike	美国	2023 年	-	8.11	样品测试阶段，暂未形成规模销售
小计				1,305.38	1,186.29	-
占广州荣煜营业收入比例				99.90%	99.97%	-

4、在手订单情况

2024 年 1-6 月，广州荣煜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56.70 万元。

5、广州荣煜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

（1）业务方向由组装向自主设计延伸，增强核心竞争力

重庆美泰（母公司）在开拓电动自行车业务初期，主要是为电动自行车品牌厂

商生产电动自行车后尾箱、电池防护盖等塑料零部件。经过近几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整合了电动自行车整车的供应链管理资源，逐步向电动自行车整车业务延伸，并成立广州荣煜专注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业务机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广州荣煜从事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端产品新能源交通工具中电动自行车的组装，主要是作为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的代工方，按照境外品牌厂商的产品设计实现境内部件（包括电机、蓄电池等）的采购和组装。未来，广州荣煜将凭借自身对电动自行车的理解和经验积累，业务方向由组装向自主设计延伸，以实现电动自行车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在产品设计和性能提升上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专注境外电动自行车业务

由于电动自行车是一种环保、经济实惠且便捷的交通工具，随着环境意识的增强和多国家纷纷出台“禁摩令”或刺激“油换电”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国际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交银国际引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2018年-2023年，海外电动两轮车销量复合年增长率为5.8%，但未来海外市场的增长将提速，2023年-2027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测达25.6%。预计到2027年，海外市场在全球销量中的占比将上升至33%，增长空间广阔。考虑到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且充分，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广州荣煜将依托中国庞大的电动自行车制造业基础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借助海外市场对电动自行车稳步增长的需求，继续为境外电动自行车品牌厂商提供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

（3）保持轻资产经营模式

广州荣煜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不涉及存货积压，整体运营成本、经营风险较低。同时，广州荣煜核心竞争力集中在电动自行车整车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实物资产依赖程度较低。截至2023年末，广州荣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55.59万元，广州荣煜将继续保持轻资产经营模式。

（4）电动自行车业务是公司交通工具类产品的应用拓展，争取培育打造利润增

长新动能

重庆美泰在交通工具品类的产品布局较少，广州荣煜作为增强公司产品多元性、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并扩大公司总体销售规模下探索新业务的重要举措之一，虽报告期各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例较低，暂不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主要组成部分，但随着未来公司依托现有电动自行车的订单，逐渐向产业链前端拓展，有望发掘集设计、生产和组装于一体的订单机会，增厚利润空间，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文件，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

报告期内，广州荣煜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端产品新能源交通工具中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未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以及光伏等其他新能源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范围。未来，广州荣煜将继续借助海外市场对电动自行车稳步增长的需求，专注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其中，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为“机械”类目中的“10. 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以及“其他”类目中的“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线。”

另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 号），“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

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同时，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荣煜的主要产品电动自行车属于两轮车型的自行车，不属于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行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结合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拓展、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对广州荣煜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情况进行说明，广州荣煜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产能过剩的风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行业。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光

经办律师：

莫三中

莫三中

朱姝

朱姝

邱熙

邱熙

2024年09月06日